

于田县财政局 文件

于财字直〔2022〕22号

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(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) 补助资金

于田县卫健委:

为保障医疗机构正常运行, 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, 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, 根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的工作要求, 经研究决定, 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) 补助资金 50 万元。支出列“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”,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, 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 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, 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的要求, 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此项资金紧密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, 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, 确保每项实际支出资金流向要明确, 账目要清晰,

数据要真实。

三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你单位资金拨付情况在政府网站上要及时公开，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此项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监督检查相关要求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单位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的各项相关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

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）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表



抄报：于田县财政局存档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2 年 1 月 29 日印发

附件：

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(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) 补助资金			
			单位：万元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资金
小计			50
1	于田县卫健委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(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) 补助资金	50